

历史上的七月

——安全事故警示录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前 言

安全来自警惕，事故出于麻痹。市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了历史上七月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安全事故警示录》，分时间节点、分行业特点，再现了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事故场景，剖析了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血淋淋的事故警示我们，安全风险无处不在，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必须做到警钟长鸣，警示高悬！

7月份进入主汛期，高温、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需加强雷击、高处坠落、压力容器爆炸、城市局部内涝的风险防范。暑假期间，学生外出游玩集会活动多，易发生未成年人溺水事故，道路交通、景区景点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高。进入汛期，市政管网、企业污水管网检维修作业增多，易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餐饮服务业旺盛，燃气使用不当易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6月22日全国全省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等部署要求，深刻汲取历史上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活动，督促各级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和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目 录

一、溺水事故案例	1
1、河南驻马店“7·13”小学生溺水事故	1
2、内蒙古阿荣旗“7·24”初中毕业生溺水事故	1
二、燃气事故案例	1
1、吉林省松原市“7·4”较大燃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1
2、杭州市西湖区桐庐野鱼馆“7·21”较大燃气爆燃事故	1
三、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案例	2
1、北京市朝阳区“7·30”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2
2、菏泽华西物业服务公司“7·3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2
四、建筑施工事故案例	3
1、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北方民国城”影视拍摄区 建设项目“7·11”较大坍塌事故	3
2、烟台龙口市金域蓝湾 B 区三期工程“7·15”较大施工升降 机坠落事故	3
五、道路交通事故案例	3
1、湖南长沙岳麓区“7·1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
2、河南信阳京珠高速“7·22”特别重大客车燃烧事故	4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4
1、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11”较大爆炸事故	4

2、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7·12”重大爆炸着火事故·····	5
七、矿山事故案例·····	5
1、枣庄防务煤矿“7·6”重大火灾事故·····	5
2、潍坊市昌邑正东矿业有限公司“7·10”重大透水事故·····	5
八、工商贸事故案例·····	6
1、安徽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7·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6
2、江苏省无锡市锡能煤炭机械厂“7·15”较大触电事故·····	6

一、溺水事故案例

1、河南驻马店“7·13”小学生溺水事故

2021年7月13日下午，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公园，6名小学生在公园内湖边游泳时溺水失联。报警后，相关部门立刻派出救援队搜救，6名学生被打捞上来后均已失去生命体征。

2、内蒙古阿荣旗“7·24”初中毕业生溺水事故

2020年7月24日，内蒙古阿荣旗6名初中毕业生野游时发生溺水事故，经过20多小时的救援打捞，截至25日13时34分，最后一名溺水学生被打捞上岸，最终确定4人死亡。

二、燃气事故案例

1、吉林省松原市“7·4”较大燃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2017年7月4日13时23分许，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繁华路发生城市燃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85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施工企业在实施道路改造工程旋喷桩施工过程中，钻漏地下中压燃气管道，导致燃气大量泄漏，扩散到附近建筑物空间内，积累达到爆炸极限，遇随机不明点火源引发爆炸。

2、杭州市西湖区桐庐野鱼馆“7·21”较大燃气爆燃事故

2017年7月21日上午8时32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的桐庐野鱼馆因液化石油气泄漏发生爆燃事故，造成3人死亡、4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事故直接原因：桐

庐野鱼馆内一只连接气化器的50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瓶阀处于开启状态，在持续高温天气情况下，连接液化石油气灶具与二次减压阀的橡胶软管老化且连接不牢固致软管脱落，气体泄漏，在厨房、气瓶间、备餐间这一联通的相对封闭区域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达到爆炸极限，冰箱压缩机启动时产生电火花引发爆炸。

三、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案例

1、北京市朝阳区“7·30”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在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一个燃气闸井内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35.442万元。事故直接原因：事发燃气闸井下属于严重缺氧环境，作业人员在未测定作业现场空气中的氧气和有害气体含量、未进行强制通风、未配备并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未使用安全带（绳）的情况下进入闸井时急性缺氧窒息死亡。

2、菏泽华西物业服务公司“7·3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2021年7月31日12时左右，菏泽华西物业服务公司在华西嘉苑小区污水集水池进行提排泵维修作业时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0万元。事故直接原因：物业公司维修人员楚某广在未采取通风、未经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污水集水池对提排泵进行维修，吸入硫化氢中毒倒在污水集水池内。张某学和张某

建发现后，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污水集水池进行施救，最终中毒晕倒在污水池内。

四、建筑施工事故案例

1、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北方民国城”影视拍摄区建设项目“7·11”较大坍塌事故

2017年7月11日16时40分左右，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北方民国城”影视拍摄区在建城楼发生坍塌事故，造成8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已完成的朔方城门楼木结构梁柱节点削弱较多，节点刚度差，加之施工过程中结构无临时柱间支撑，整体刚度低。在9级大风作用下，结构水平变形过大，引起节点破坏，继而引发结构整体失稳坍塌，造成8名作业工人死亡。

2、烟台龙口市金城蓝湾B区三期工程“7·15”较大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

2016年7月15日17时35分左右，烟台龙口市东海园区金城蓝湾B区三期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造成8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在施工升降机加节作业尚未完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现场施工人员乘升降机上行约至19楼时，升降机发生倾覆、坠落至地面，造成8名乘坐人员死亡。

五、道路交通事故案例

1、湖南长沙岳麓区“7·1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4年7月10日16时35分许，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

乡乐乐旺幼儿园驾驶员郑友华驾驶湘 CG5210 校车在送长沙的幼儿回家途中，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坠入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干子村石塘水塘，导致 1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57 万余元。事故直接原因：郑友华驾驶超员的湘 CG5210 校车（核载 8 人、实载 11 人）在临水、窄路、弯道和下坡机耕道上违法超速（限速 20km/h、事故时 32km/h）和不按照审核线路行驶，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范，导致校车冲出路面坠入水塘。

2、河南信阳京珠高速“7·22”特别重大客车燃烧事故

2011 年 7 月 22 日 3 时 43 分，京珠高速公路河南省信阳市境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造成 41 人死亡、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342.06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鲁 K08596 号大型卧铺客车违规运输 15 箱共 300 公斤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庚腈并堆放在客车舱后部，偶氮二异庚腈在挤压、摩擦、发动机放热等综合因素作用下受热分解并发生爆燃。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1、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11”较大爆炸事故

2007 年 7 月 11 日 23 时 50 分，德州市平原县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 16 万吨/年氨醇改扩建项目试车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2 号压缩机七段出口管线存在强度不够、焊接质量差、管线使用前没有试压等严重问题，导致事故的发生。

2、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7·12”重大爆炸着火事故

2018年7月12日18时42分33秒，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142余万元。事故直接原因：宜宾恒达公司在生产咪草烟的过程中，操作人员将无包装标识的氯酸钠当作2-氨基-2,3-二甲基丁酰胺（以下简称丁酰胺），补充投入到2R301釜中进行脱水操作。在搅拌状态下，丁酰胺-氯酸钠混合物形成具有迅速爆燃能力的爆炸体系，开启蒸汽加热后，引起釜内的丁酰胺-氯酸钠混合物发生化学爆炸，爆炸导致釜体解体；随釜体解体过程冲出的高温甲苯蒸气，迅速与外部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并产生二次爆炸，同时引起车间现场存放的氯酸钠、甲苯与甲醇等物料殉爆殉燃和二车间、三车间着火燃烧。

七、矿山事故案例

1、枣庄防备煤矿“7·6”重大火灾事故

2011年7月6日18时45分，枣庄防备煤矿有限公司井下一台空气压缩机着火，造成28名矿工遇难，另有3名救援人员不幸牺牲。事故直接原因：井下空气压缩机着火引燃竹笆、木背板及煤体等可燃物，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人员被困。

2、潍坊市昌邑正东矿业有限公司“7·10”重大透水事故

2011年7月10日21时30分许，潍坊市昌邑正东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发生井下重大透水事故，造成2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

失 2864 万元。事故原因：采掘施工队伍非法违规开采露天坑下部的矿体（保安矿柱），造成保安矿柱远小于设计尺寸，致使保安矿柱冒落，露天坑内水沙泄入井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八、工商贸事故案例

1、安徽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7·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2016 年 7 月 9 日 9 时 50 分许，安徽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5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压榨工阮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压榨部安全操作规程》，在机器未停机状态下，违规进入二压设备出口与一烘设备之间的巷道内清理纸屑及残浆，被正在运转的张紧辊卷入，导致事故发生。

2、江苏省无锡市锡能煤炭机械厂“7·15”较大触电事故

2017 年 7 月 15 日 16 时 35 分许，江苏省无锡市锡能煤炭机械厂在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橡缆车间更换行车钢丝绳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50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将手持电动工具遗留在升降机平台上，且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使用了没有护套的塑料双绞线，当升降机在上升过程中，塑料双绞线一根被挤压断、另一根绝缘破损，致带电芯线直接搭在升降机上，同时升降机的电源接线未采取接地或接零保护，造成升降机带电；当升降机进一步上升，升降机平台上的作业人员身体接触到上部的行车时，发生触电事故。